**吴环建〔2020〕11号**

**关于吴川润基原料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润基原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润基原料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那贞村碑城工业区吴川市润隆包装材料厂内（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0.811220°，北纬21.422934°)。项目占地面积1030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由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和废气（水）环保处理设施等组成，配套有送料机、破碎机、配料机、密炼机、冷却水箱、切粒机、计量称重机和抽偏丝机等生产设备，以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料（纳米级碳酸钙）和色母等外购初级成品粒料为原料，通过按产品配方对原料进行破碎、配料/投料、热密炼、水冷、切粒、检验和计量等工艺后包装成为纳米增韧包装材料，项目产品的年产量为40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占总投资14.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

 **(二)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混合、投料和切粒等生产工序采取封闭措施，其边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总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4-2010）表1第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无组织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切粒料头等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公司，UV光解废灯管由生产厂家负责更换后收集处理，废灯管不在厂区内存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3月6日**